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号

关于对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房盟），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号2幢14楼D05室。

胡书芳，时任董事长。

胡蓓莉，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华燕房盟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9月28日，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华燕房盟等股权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2023年6月21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燕房盟等被告败诉。华燕

房盟等因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8月22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二审判决。上述诉讼涉及金额2,7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68%，华燕房盟未及时披露案件的一审结果、上诉情况、二审结果等进展情况，后于2023年12月7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华燕房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华燕房盟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胡书芳、时任董事会秘书胡蓓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华燕房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胡书芳、胡蓓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25日